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 8780-6028；

電子信箱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003000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20000248 號函備查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因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處理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從本附加條款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樣本